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8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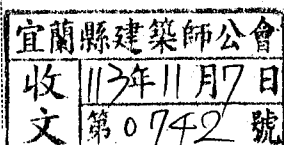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建研環字第1137638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3763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能源效率，以利達成2050年淨零建築願景目標，本部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，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，業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；另為促進業界申請意願，本部業於112年5月31日函令修正發布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除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外，增訂單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之相關規定，自112年5月31日起生效在案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係於現行2022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建築能效評估系統（EEWH-BERS）」基礎上，修正新建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n、既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ERSe、既有建築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-BERSe及新建住宅能效評估系統 R-BERSn相關規定，並增訂納入新建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評估系統RP-

建設處 113/10/28



1130183209

BERSn，彙輯成本手冊2024年版，以健全建築能效評估制度。

三、本所業完成旨揭手冊之出版及印製，提供各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，或單獨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時使用，以作為評定之方法。

四、為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2024年版「建築能效評估手冊（BERS）」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另因應申請需求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。

五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113年11月26日起上本所官網
([http:// www.abri.gov.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)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
(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)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

